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体现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大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4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75%+中证一带一路综合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海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1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85%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证一带一路综合指数（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中海国际信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海港股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海蓝筹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国国债指数*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中海沪深300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45%+恒生指数*45%+中债金融债指数*10%	恒生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中海沪深300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融债指数*10%	恒生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海中证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中海顺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中海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医药全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金融债指数收益率*15%
14	中海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金融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6	中海中证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金融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7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金融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范围（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定量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基金投资（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风险提示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更新，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谨慎的选择，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中海国际信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现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础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更准确。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础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权重从 40%降低至 25%，新增现金类资产基础要素权重 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基础要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体现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大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4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75%+中证一带一路综合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海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1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85%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证一带一路综合指数（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中海国际信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海港股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海蓝筹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国国债指数*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中海沪深300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45%+恒生指数*45%+中债金融债指数*10%	恒生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中海沪深300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融债指数*10%	恒生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海中证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中海顺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中海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医药全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金融债指数收益率*15%
14	中海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金融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6	中海中证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金融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7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金融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范围（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定量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基金投资（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风险提示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基础要素。

在主理人定下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围绕环保行业、新能源行业以及非环保行业中的环保优势行业，以突出本基金的主题特征。原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标的收益情况，并与环境与新能源主题关联性较强；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与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原产、新能源原产以及新能源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能源指数为与基金股票资产对应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与新能源主题更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去仓位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中以中短期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中海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现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础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更准确。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础要素权重从 65%提高至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权重从 35%降低至 5%，新增现金类资产基础要素权重 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础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基础要素。

在主理人定下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从能源领域的角度，确定能源主题类行（包括能源供给行业、高能行业和中单能源耗产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碳耗能行业）在组合中的权重，以突出本基金的主题特征。原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标的收益情况，并与环境与新能源主题关联性较强；中证能源指数为与基金股票资产对应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与新能源主题更契合。中证能源指数选取及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市场除中证ESG评价在B及以上且上市的公司证券，中证300成长指数样本中，低碳中产及以上评级评价对指数权重进行调重，使指数强度随时间逐年递减为目标，并相称沪深300低20%。该指数能够兼顾 ESG 评价及能源消耗减碳因子，可度及投资市值量，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其选取范围中沪深3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中海国际信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现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础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更准确。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沪深300指数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以及预期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5%，以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权重，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0%、5%和 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选取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采用行业指数、股票指数等策略，对精工行业中的个进行投资分析。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量、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其选取范围中沪深3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海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现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础要素，更换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更准确。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沪深300指数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70%-95%，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权重，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0%、15%和 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选取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采用行业指数、股票指数等策略，对精工行业中的个进行投资分析。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量、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其选取范围中沪深3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6、中南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现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础要素，更换债券部分的基础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更准确。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沪深300指数的股票指数及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70%-95%，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5%，以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权重，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0%、15%和 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选取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采用行业指数、股票指数等策略，对精工行业中的个进行投资分析。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量、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其选取范围中沪深3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